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浙江仙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万盛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号）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共计募集资金492,71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23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	17,501	17,501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扩产项目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	7,028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	2,291
补充流动资金	17,818.80	17,818.80
合计	44,638.80	44,638.80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90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	17,501	3,629.66	3,629.66	20.74%
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	7,028	1,009.38	1,009.38	14.36%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	2,291	270.41	270.41	11.80%
合计	26,820	26,820	4,909.45	4,909.45	18.31%

四、 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3 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核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年产 1300 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和“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3,629.66 万元、1,009.38 万元和 270.41 万元，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合计为 4,909.45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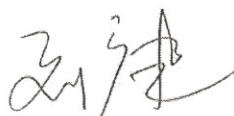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仙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909.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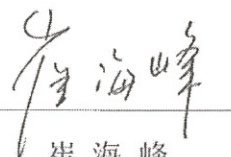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康



崔海峰

